

证券代码：300478

证券简称：杭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7-032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4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，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：以通讯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），独立董事邵少敏、傅黎瑛、李勇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此次会议由董事长高长虹先生主持，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，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了以下几项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相关规定及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较大，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。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争取

在2017年6月19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。

此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，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